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孝悌
即　原　告
被　上訴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；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故本件上訴不變期間應自112年1月7日起算20日，而上訴人住所於新北市萬里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於112年1月28日屆滿，因當日為國定假日，故順延至休息日之次日30日屆滿，則上訴人最遲應於112年1月30日提起本件上訴。惟上訴人遲至112年2月1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並有本院收字第34號收狀戳章在卷可查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